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认定为首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公司”）收到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生产企业进口物资范围及首批享受政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关税[2012]53号）。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2]16号）的有关规定，自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符合国内产业自主化发展规划的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等属于新型显示器件产业上游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生产企业，可享受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具体免税办法比照财关税[2012]16号附件《关于新型显示器件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暂行规定》执行。经有关部门认定，盛波光电被列入享受上述政策的首批企业名单。

本次被列入可享受进口生产性原材料免税的品种包括三醋酸纤维素膜等24种、相关消耗品10种，盛波光电进口以上原材料及相关消耗品原需缴纳6.8%-10%的关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后，可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具体降低成本的金额是由产品采购、销售的结构决定的，该政策于2012年6月1日起实施，公司TFT-LCD用偏光片一期项目4号线于2012年9月份开始少量供货，5号线于10月份进入试量产阶段，预计该政策对公司2012年采购成本影响较小。随着4、5号线逐渐进入批量生产阶段，该政策对公司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将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